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47號

上訴人 陳自強

被上訴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284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48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2萬0,3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4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藍琪